

# 无需听证情况说明

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集体土地 1.7616 公顷（含旱地 1.6946 公顷、沟渠 0.0137 公顷、农村道路 0.0533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我村接到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于洪分局向我村发布的征地告知书。村民一致认为补偿标准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安置合理，同时征收程序合法。因此无村民提出听证要求。

于洪区马三家街道曹台村

2015 年 7 月 7 日

